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7-02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小康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并以要约方式，向除小康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峰资本”）以外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 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 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小康控股

名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 号附 3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33366F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张兴海持有 50% 股权，张兴明与张兴礼分别持有 25% 股权。

（二）澜峰资本

名称：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98521786C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董广、马志飞分别持有 45.00% 股权；梁敬丰持有 5.00% 股权；刘杰持有 3.00% 股权；王慧芳持有 2.00% 股权。

（三）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股东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相关方应根据达成的共识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未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2、协议项下的合作，应该在完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谋求损害另一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澜峰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同意函》，澜峰资本同意小康控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行使作为景谷林业控股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作为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本公司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事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小康控股已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